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動畜系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之動畜系教師代表更換為余琪老師。
- 二、3 月上旬圖書館通知本院各系所西文圖書經費尚有餘額，經費表已轉寄給各系，請於 3 月底前依餘額向圖書館推薦圖書。圖書館聯絡人：傅組長，libwei ji@mail.npust.edu.tw。
- 三、**課程修訂異動**請依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之作業程序，儘量少用簽陳方式先行異動。
- 四、課程申請**網路授課/遠距教學**之程序：申請者（網路授課教師）經電算中心舉辦**教育訓練**後，填妥**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提**網路教學委員會**討論，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可開設遠距教學。
- 五、本校已開始進行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請各系檢討與調整大學部必修時數，並請各系所依本校 103-106 新課程（**系科本位課程**）修訂做業進度表進行系科本位課程修訂。
- 六、教務處宣導：各學院、系所 104 學年度如有**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系所更名（單純變更名稱可提 103 學年度申請）或 105 學年度任一學制停招案，請先提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送綜合業務組彙整，俾便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七、提醒本院 102-105 學年度實施「**學期校外實習**」之系所：101 學年度-生技系，102 學年度-食品系、森林系，103 學年度-動畜系、木設系，104 學年度-農園系、植醫系，105 學年度-養殖系。
- 八、教育部配合技職再造方案提出補助技專校院試辦「**產業學院**」計畫，希望執行典範科大計畫的學校能提出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試辦『**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已轉寄給各系，惠請各系踴躍規劃既有（或新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茲擇要節錄合作企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1) 共同甄選專班學生。

- (2) 協助規劃專業課程，共同編制教材。(「學分學程」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至少 20 學分之專業課程)
- (3)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4)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學分學程」至少 3~6 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5) 畢業後經考核通過，留任相關產業(含合作企業留用)人數，目標值 70% 以上。

九、各系所若教材上網率不佳，填寫自我評鑑報告時是否感到難以著墨？上學年度經本院各系所課程委員的協助，本院課程「教材上網率」已躍升為各院之首，然達成率仍有許多進步空間，惠請多加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查詢網址 (<http://elearning.npust.edu.tw/phptest/portal/statistics/index.php>)，自行查詢貴系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教材」上網情形，並務請轉達開課教師儘快將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農園系、生技系、木設系、動畜系必選修課程新增或更改案，請 討論。</p>	<p>一、生技系碩一上下學期各新增英文授課「專題討論」課程案，考量必修學分數之認定，不宜新增同名課程。請參酌食品系作法，本國生與外籍生共同選修，課程統一以英文授課；或參酌農園系作法，同一課程分 A、B 班授課，使各別符合本國升級外籍生之課業需求。</p> <p>二、其餘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p> <p>一、生技系新增「中型實驗動物學」、「中型實驗動物學實習」及「水生寵物育種與繁殖技術」之課程內容，與動畜系或養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內容應有所區隔。</p> <p>二、各系所請依學校格式撰</p>	<p>業經 (101.10.09) 101-1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1.10.25) 101-1 教務會議備查。</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寫課程中英文摘要。如有大碩合班課程，需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份中英文摘要。</p> <p>三、為避免學生因重修而無法畢業，儘量勿於四年級排必修課。</p>	
<p>提案二 森林系修訂99~102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請討論。</p>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及(101.10.25)101-1教務會議備查。
<p>提案三 動畜系及食品系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請討論。</p>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及(101.10.25)101-1教務會議備查。
<p>提案四 本院院定必修課程調整案，請討論。</p>	下期會議繼續討論。	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p>提案五 本院擬於101學年度開設跨院系「全球永續農業學程」案，請討論。</p>	照案通過。	<p>經(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該跨領域學程以培養國際視野至國外實習，建議草案及課程資料能加上英文書寫或中英對照。</p> <p>並經(101.10.25)101-1教務會議備查。</p>
<p>提案六 農園系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案，請討論。</p>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p>經(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稱統一「產學專班」。</p> <p>並經(101.10.25)101-1教務會議備查。</p>
<p>臨時動議 提案一 食品系申請碩博士課程「微生物生物技術」改以英文授課，請討論。</p>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與提案三併送(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p>臨時動議 提案二 食品系98產學攜手專班課程「食品品保技術」更名為「食品品質管制」案，</p>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與臨時動議提案四併送(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一、通稱統一為「產學專班」。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請 討論。		二、憲法、生活服務教育為校定必修，普通物理學正課與實習、生物統計正課與實習及食品科學概論為院訂必修不可刪除異動。 三、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若需修訂，需系、進修推廣部與合作業界三方開會達成共識再做定案，本案退回重新審查。
臨時動議 提案三 食品系課程新增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與提案一併送(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四 9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與臨時動議提案二併送(101.10.09)101-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一、通稱統一為「產學專班」。 二、憲法、生活服務教育為校定必修，普通物理學正課與實習、生物統計正課與實習及食品科學概論為院訂必修不可刪除異動。 三、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若需修訂，需系、進修推廣部與合作業界三方開會達成共識再做定案，本案退回重新審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院定必修課程調整案【附件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09.19 本校 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研討會議決議辦理。為增加院定課程之彈性，取消院定課程下限學分，並請學院再行檢討並規劃調降院定必修學分。

二、本案經 101.10.02 本院 101-1 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1.2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定必修課程討論會討論未達成共識，經 102.03.06 本校 101-2 校院定必修課程委員會議再次說明，本會繼續討論院定必修課程調整事宜。

三、檢附本校各院院定必修科目表。

決議：

一、農學院院定必修課程調整如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實務專題	2
普通化學(1)/普通物理學(1)	3/3
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1)	1/1
生物統計	2
生物統計實習	1
合 計	9

二、建議「電子計算機概論」(0學分)改為校定必修

三、維持本院共同專業課程「生態學」、「生物統計」、「生物技術」、「植物學」、「生物學」教學小組之運作功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及各系所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0.31 本院 101-1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再經 101.11.21 本院 101-1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

二、農園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05.08 農園系 100-2 第 3 次系務會議、101.12.26 本院 101-1 第 6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森林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2.18 森林系 101-1 第 5 次系務會議、101.12.26 本院 101-1 第 6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四、植醫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1.09 植醫系 101-1 第 6 次系務會議、101.12.26 本院 101-1 第 6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五、生技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1.13 生技系 101-1 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木設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1.07 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1.11.21 本院 101-1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七、生資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 101.11.27 生資所 101-1 第 3 次所務會議

討論通過。

八、食品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經101.12.03食品系101-1第3次系務會議、101.12.26本院101-1第6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再經102.01.15食品系101-1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九、檢附農學院、農園系、森林系、植醫系、生技系、木設系、生資所、食品系修訂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及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案【附件3】，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1	農學院	永續農業	3	共同選修	新增	1. 具有農業專業知識 2. 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1. 全球永續農業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2	農學院	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	3	共同選修	新增	1. 具有農業專業知識 2. 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1. 全球永續農業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3	工作犬訓練學校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原：犬隻服從訓練)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更名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4	工作犬訓練學校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5	工作犬訓練學校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6	工作犬訓練學校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7	工作犬訓練學校	工作犬產業行銷學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8	工作犬訓練學校	工作犬簡介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3.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9	工作犬訓練學校	校外實習	3	農學院共同選修	新增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10	工作犬訓練學校	定向行動概論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刪除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
11	生技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生技二A	新增	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1. 輔導學生通過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 2. 經101.12.14生技系101-1第2次系課程會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議通過。 3.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2	生資所	森林資源經濟分析	3	博一上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3	生資所	生態旅遊研究	3	博一上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4	生資所	休閒研究方法論	3	博一上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5	生資所	高等微生物生理與遺傳學	3	博一上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6	生資所	消化道微生物	3	博一上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7	生資所	基因表達系統	2	博一下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8	生資所	應用微生物特論	2	博一下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19	生資所	應用微生物學	3	博一下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	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20	生資所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2	博一下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21	生資所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習	1	博一下	新增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1. 經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及 102.2.27 生資所 101-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22	動畜系	職場體驗	1	動畜四 A	新增	1. 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飼料製造品管與安全畜產品生產等專業能力。 2. 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3. 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4. 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5. 具備經濟動物產品利用與品管等專業能力。	1. 執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豬隻人工授精技師就業學程」新增課程。已於 101.12.21 奉簽准於 101-2 開設。 2. 依 102.02.25 動畜系 101-2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3.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品系

案由：食品系 98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傳閱資料 1】，請討論。

說明：

- 一、食品系辦理 98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規劃經 102.01.09 食品系 101-1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2.01.15 食品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98 學年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修改一覽表【附件 4】、課程規劃表、新增與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及課程檢索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系

案由：食品系 101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傳閱資料 2】，請 討論。

說明：

- 一、食品系辦理 101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規劃經 102.01.09 食品系 101-1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2.01.28 食品系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1 學年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修改一覽表【附件 5】、課程規劃表、新增與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及課程檢索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 102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傳閱資料 3】，請 討論。

說明：

- 一、動畜系辦理 102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規劃經 102.02.25 動畜系 101-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2 學年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附件 6】、中英文摘要及課程檢索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案七**

提案單位：食品系、工作犬訓練學校

案由：食品系、工作犬訓練學校申請選修課程以英語授課【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改以英語授課課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食品系	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選	2	碩一下	1. 食品系目前已招收國際博士學生，且配合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開課之需要，改為英文授課可容納國際學生合班上課。
2	食品系	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選	2	博一下	2. 經 102.01.09 食品系 101-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12.03 食品系 101-1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3	工作犬訓練學校	工作犬簡介	選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101 學年度新增課程。 2. 教育部國際合作申請案之審查委員建議本校工作犬學程以英語授課開設課程，讓外籍學生也能選修。 3.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作犬訓練學校

案由：修改「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附件8】，請討論。

說明：

一、「工作犬訓練學程」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課程原開系所及學期	修改原因	備註
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必	2	社工系二下		必修改為選修
2	動物福利學	選	2	動畜系一下		選修改為必修
3	犬隻服從訓練	必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更名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4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選	2		新增	
5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選	2		新增	
6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選	2		新增	
7	工作犬產業行銷學	選	2		新增	
8	工作犬簡介(Working Dogs)	選	2		新增	英語授課
9	校外實習	選	3		新增	
10	照顧管理與個案管理	選	2	社工系三下	刪除	
11	諮商技巧	選	3	社工系三下	刪除	
12	社會個案工作	選	2	社工系二上	刪除	
13	定向行動概論	選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刪除	與「視覺障礙重建概論」合併
14	寵物飼養管理	選	2	動畜系四下	刪除	

二、檢附「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學程

案由：修改「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附件9】，請討論。

說明：

一、「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備註 五、修讀實驗動物學(2 學分)可抵實驗動物導論。	備註 五、無	新增備註 第五點

二、檢附「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木設系

案由：修改「製漿造紙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一、「製漿造紙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備註 三、學生曾修「製漿造紙學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製漿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製漿與漂白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製漿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造紙學及實習」3 學分，「製漿及造紙流程控制」3 學分、「造紙工程及加工系統」3 學分或漿紙製造原理任一門可以抵免「造紙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造紙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紙加工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紙品設計與加工及實習」3 學分。 <u>曾修「工業管理概論」及 3 學分「品質管理」3 學分可以抵修「紙業管理與經營」2 學分。</u>	備註 三、學生曾修「製漿造紙學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製漿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製漿與漂白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製漿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造紙學及實習」3 學分，「製漿及造紙流程控制」3 學分、「造紙工程及加工系統」3 學分或漿紙製造原理任一門可以抵免「造紙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造紙技術及實習」3 學分。曾修「紙加工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可以抵修「紙品設計與加工及實習」3 學分。	新增備註 第三點

二、經 102.01.14 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製漿造紙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木設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森林系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更改為「林業工作實習

」及「產業實習」【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系原訂四技四上學期「校外實習」(選修、2 學分)擬更改為「林業工作實習」(必修、6 學分)及「產業實習」(選修、6 學分)。

二、新增、更名(或刪除)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1	森林系	校外實習	2	四森林四上	刪除		選修
2	森林系	林業工作實習	6	四森林四上	新增 必修	1. 具備森林培育及管理技術。 2. 具備森林生物資源物種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3. 具備森林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本觀念。 4. 具備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規劃能力。 5. 具備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1. 經 102.1.28 森林系 101-1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3	森林系	產業實習	6	四森林四上	新增	1. 具備森林培育及管理技術。 2. 具備森林生物資源物種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3. 具備森林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本觀念。 4. 具備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規劃能力。 5. 具備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1. 經 102.1.28 森林系 101-1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森林系申請必選修課程以英語授課【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改以英語授課課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 註
1	森林系	森林經營學	必	2	四森林四	1. 與外籍學者偕同授課。 2. 經 101.8.20 森林系 101-1 第 1 次及 101.9.20 第 2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2	森林系	森林經營學實習	必	1	四森林四	101.7.23及101.11.7簽准辦理。 3. 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3	森林系	森林經營管理特論	選	3	碩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玖、散會（13:30）